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6-3518

承辦人：孫嘉宏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
E-Mail：kkplu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3002004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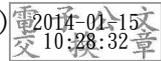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B000236_1_1510090932046.doc、103B000236_2_1510090932046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
政院於103年1月7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
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1/15



1030013094

有附件